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8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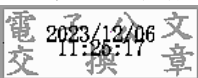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\_11201186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869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18693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3/12/06 11:26:1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